

國子監志

國子監志卷四十三

官師志三

儀制

○

朝賀班次

國子監官為左班其立位兼管大臣各視其本

品為班而正從同班

一品為第一班  
二品為第二班

祭酒第四

班司業第六班監丞博士助教第七班典簿學

正學錄第八班典籍第九班筆帖式各視其本

品亦正從同班拜位兼管大臣亦各視其本品  
為班而正從異班正一品為第一班從一品為  
第二班正二品為第三班從  
二品為祭酒第八班司業第十班監丞第十  
三班博士助教第十四班學正學錄第十五班  
典簿第十六班典籍第十八班筆帖式各視本  
品亦正從異班

謹案康熙十六年定祭酒為第三班司業為第  
四班乾隆十七年改如現行之制至左班之次  
雍正二年始定前此不分左右班也

○  
駕陞殿咸集班次

○  
國子監堂上官及其屬除有陞遷應謝

恩者隨班行禮外餘俱具朝服咸集侍班儀與朝賀

同

○

頌朔

每歲十月一日頌來歲之朔至期國子監堂上

官率屬官咸具朝服赴

午門隨班行禮畢，祇領來年時憲書。

○宣

詔

朝廷大慶宣

恩詔於

天安門樓，國子監堂上官率其屬具朝服隨班行禮於金水橋南之東。

○迎送

駕

皇上親祀

壇

廟國子監司業率屬官具朝服隨班於

聖駕所出禁門外跪送

禮成回宮跪迎如送儀

皇上時巡秋獮國子監留京辦事者率其屬具蟒袍

補服隨班跪送於

聖駕所出禁門外

回鑾堂上官蟒袍補服隨班出郊跪迎

○救護日月

國子監堂屬官素服往赴救護日食在禮部月

食在太常寺各隨班行禮

國子監官俱隨吏部衙門在第一班

謹案救護向具朝服乾隆四十七年

高宗純皇帝諭以日月薄蝕究非經行常度應易朝服為素服救護素服自此始

○朔日

祭酒率屬官詣

先師廟行釋菜禮禮畢升堂就位各屬官及教習肄

業諸生以次入揖如常儀六堂官亦設公座於本堂肄業諸生各就班位揖畢傳題課試課卷面繳望日司業詣

廟行禮逢大課肄業諸生上堂領卷面試如例餘如朔日

○坐班

每旬之五日堂上官率四廳官往坐班惟六堂官以訓課諸生特免逢十五日本監堂屬官例行



先師廟上香禮均不克坐班

○大祀齋戒

祭酒滿洲司業蒙古司業俱齋宿監署

欽差點齋官赴查交職名屆期陪祭行禮

○祭酒司業莅任

先期國子監屬官呈送儀注祭酒則監丞親送  
司業則博士親送詢明上任之日繩愆廳先期  
示知各官及諸生吏役屆期各赴衙門俟至日  
祭酒司業至持敬門外下車入致齋所更朝服

引贊生導由

聖廟東角門入至

大成殿庭南階下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由西掖門出復詣

崇聖祠行三跪九叩頭禮畢詣土地祠行一跪三叩頭禮畢祭酒則赴東廂司業則赴西廂諸生候於門外本監滿漢各屬俱公服分東西班立候於門內各迎揖祭酒司業答揖迺上堂北面立行拜印禮置印於高座書吏贊行三跪九叩

頭禮畢升公座用印及簽押訖書吏呈送本監各官職名手簡四廳六堂八旗官學各官以次參見皆三揖祭酒司業出座答揖次八旗教習六堂諸生世職官學生行四拜禮祭酒司業坐拱手答之次書吏叩頭廟戶殿戶阜隸階下參叩畢遂更衣入堂後軒中屬官陪坐少頃退本衙門具公膳飯畢典簿廳候送如是日值堂期祭酒司業堂上相見各三揖照定例坐次理事兼管大臣莅任與祭酒同

○四廳六堂各官莅任

繩愆廳先期示知至期莅任官至持敬門外下車詣致齋所更公服引贊生導由

聖廟東角門入至

大成殿庭南階下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由西掖門出復詣

崇聖祠行三跪九叩頭禮畢詣土地祠行一跪三叩頭禮畢迺赴其所任之各廳堂典簿有印行拜印禮餘官則北嚮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升座

簽書監丞博士莅任在監諸生俱見行二拜禮  
監丞博士答揖六堂官莅任惟本堂諸生見行  
二拜禮本堂官答揖三日內新任官具履歷銜  
名手簡赴滿漢各堂上官私宅謁見初見服補  
服如莅任遇堂期則典簿廳引新任官公服詣  
堂上以銜名履歷呈堂上官新任官嚮坐三揖  
堂上官避席答揖退若私宅燕見則新任官至  
大門外下車馬俟於門內閤人通名入見堂上  
官迎於階下詣廳事新任官當楫北面三揖堂

上官東面答揖序坐。新任官東位西面。

旅見則以次東

西堂上官位於西南。東北面命坐。揖茶至。揖辭。

退。三揖如初。凡新任官揖堂上官皆答揖。堂上官送於二門。

外。新任官出大門稍遠乘車馬。後此私宅燕見。

禮並如之。

○開封印信

滿漢四廳六堂八學各官八旗教習弓箭教習及內外肄業諸生世職官學生各早至俟兼管大臣祭酒司業至各屬官入謁如常儀設高案。

供國子監印信堂上官率閤屬行三跪九叩頭  
禮畢升公座各屬官率諸生入賀如上任儀典  
簿開封印信於繩愆廳同諸廳官行禮凡開印  
先廳而後堂上封印先堂上而後廳

○堂期

每旬之一六日為堂期惟十六日改用十五日  
以拜

廟也是日滿漢四廳六堂八旗助教各早集俟兼  
管大臣祭酒司業至擊雲版三升堂就公座各

屬官以次赴堂序揖。堂上官答揖。各屬官復分列東西相嚮對揖。次各堂貢監生序立恭揖。凡應行事宜以次說堂畫行。朔日博士率肄業生入謁。北面三揖。監丞率考到之貢監生呈堂上官命題考試。翌日博士率肄業生及考取候補生入謁。如朔日儀畢立俟堂上官點名命題考試。每考俱派四廳六堂官監試。八旗助教率官學生入謁。候堂上官公同挑選。理事畢六堂各官先退。堂上官起仍擊雲版三。赴後堂會膳。如



屬官有新任及陞任者堂期上堂三揖堂上官  
答揖朔望則六堂官上堂三揖堂上官答揖

○元旦次日

謁

聖廟禮畢各屬官赴彝倫堂分東西就位候堂上官  
更衣赴彝倫堂

御座前堂上官率各屬官東西相嚮疊行拜賀禮迺  
升座吏呈公座簿刷印匠廟戶皂隸俱於墀下  
以次稟明叩頭次四廳吏次兩廂吏俱於露臺

上叩頭。繩愆廳。阜隸擊鼓七聲。直日禮生跪門外。稟廳堂官拜賀。各官於公座前四揖。堂上官出位答揖。次教習於印案前行四拜禮。堂上官坐受。次六堂貢監。八旗官學生行四拜禮。俱坐受。如前儀。各生東西相嚮。行二拜禮。畢。博士廳阜隸鳴鐘。廳堂官各一揖。退。吏唱散班。禮生稟堂儀畢。有失儀者。繩愆廳記過。歷罰。

謹案此康熙三十四年。祭酒張榕端所酌定。

○師生儀附

○滿洲蒙古漢軍漢人各肄業生入監日首謁先師廟各生排列廟墀禮生贊行四拜禮畢赴彝倫堂露臺上序立謁見兼管大臣祭酒司業行四拜禮隨詣各堂謁六堂官行二拜禮

順治元年定

堂

上官暨監丞博士及本堂官每入署升堂就位肄業生序立恭揖禮畢退

○肄業期滿各生由本堂官率領上堂呈報嚮堂上官北面三揖八旗教習初補及報滿均由監丞率領上堂儀亦如之

○各生見師長初見弟子公服具名東至監典

簿會典作首領官引至堂上北面三揖師立受辭退北

面三揖如初出若燕見於私宅通名竝於門內師召入迎於階上弟子升階揖竝師前行隨入堂當楹北面再拜師西面答揖師命坐弟子北面揖趨正師坐畢侍坐於側東位西面旅見則以次列坐以北為上師位於西南東北面請問揖茶至揖辭退北面三揖師皆答揖師出送前行弟子從及二門外弟子三揖竝師入乃退

謹案以上各儀均遵

大清會典及

大清會典則例

大清通禮載入其節次增定禮儀及申飭規矩並詳列於後

順治元年定國子監條規彝倫堂條

車駕詣學御講之所本監堂上官不得中堂而坐中門出入王以下文武各官亦不得中門出入本監堂上官每入署升堂就位各屬官及諸生以

次赴堂序揖。本監屬官每赴堂稟議事務。或質問經史。皆須拱立聽受。不得即便列坐。又監生入監謁。

聖廟見祭酒司業俱行四拜禮。見六堂官行二拜禮。

凡進監於大門外下馬。不得乘馬出入。

今八旗教習亦

如滿洲漢人各廕監生。途遇師長。步行者旁立。

候過。乘騎者遠下趨避。有藐忽抗行者懲責。

康熙三十二年。定國子監屬官進署於儀門外。

下馬。

乾隆二年兼管監事尚書孫嘉淦疏奏諸生每朔望敬謹拜

廟執事有恪侯堂上講書按班序揖後於本堂官公座肅揖至出入起居衣冠言動務循禮法如有拜

廟不依班次朔望不上堂及不至本堂肅揖途遇師長直行不顧師長到堂查號衣冠不整慢不迎送或傳喚不到者皆分別記過經總理事務等衙門會議應如所請

詔從之

五年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疏奏臣監職奉  
聖廟凡丁祭一應職事俱係堂官恭率監丞等官辦  
理不特祀事攸關抑且典禮攸繫請將陳設分  
獻執事之監丞助教等官照禮部光祿寺例賞  
掛素珠則儀制隆而觀瞻益肅

詔從之

附

元



至元二十四年許衡著諸生入學雜儀及日用

節目

元史選  
舉志

延祐二年定國子學每月初二日早旦圓揖後  
博士助教面引應私試生員考試

同上

謹案此從趙孟頫元明善議也又案明太學志  
亦有圓揖之儀蓋沿自有元者也

明

國子監每旦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自監丞以  
下首領則典簿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

拱立聽命。惟朔望給假。餘日升堂會饌。乃會講。復講背書輪課。以為常。每班選一人充齋長。督諸生功課。衣冠步履飲食。必嚴飭中節。夜必宿監。有故而出。必告本班教官。令齋長帥之。以白祭酒。監丞置集愆簿。有不遵者書之。再三犯者決責。四犯者至發遣安置。

明史選  
舉志

洪武十五年。定國子監規。本監正官每晨升堂就座。各屬官以次赴堂序立行揖禮。正官坐受。各屬官分東西對揖。禮畢立。各堂生員序列。

恭揖禮畢方退晚亦如之本監屬官每過赴堂稟議事務質問經史皆須拱立聽受取次講說不得即便列坐其正官亦不得要求虛譽輒自起身有紊禮制務在紀綱秩然足為矜式明會典

謹案明洪武所定制度遷都後北京國子監俱遵守之故節錄於篇

凡升監之儀祭酒司業晨至廟戶擊雲版三禮生引入兩廂又擊雲版三禮生跪稟升監各引出廂鼓三鳴俱由後堂出至彝倫堂御座香案

前東西對揖升座。吏送公座簿押判。守廟巡風  
巡倉庫官堂長號長及諸阜隸捧結狀報無事  
畢。號長四人即充內外糾儀。內糾儀二人入堂  
對籤案。面北負柱立。外糾儀二人執肅靜牌於  
露臺東西對立。典簿典籍掌饌入揖。吏堂外序  
參畢。典簿呈各衙門公文。兩廂侍直友長二人  
取整齊嚴肅牌跪稟升監。遂令六堂堂長及諸  
生序立露臺下。廳堂官入揖。又分東西對揖習  
禮。公侯伯立於堂外。未襲封者立其後。與諸生

同揖又分班圓揖畢俱北面立繩愆廳巡視禮  
生二人稟六堂諸生各在班講習整齊嚴肅堂  
中禮生跪稟今日當行某事各屬官致恭而退  
祭酒司業掣籤畢習禮公侯伯退堂長以次領

班生穿堂由東西門入東西邊門出

凡諸生出  
入不敢中

門足之左右循  
門以為先後

吏舉公文呈稟簽押用印畢

聖廟禮生二人領新進或復班告假撥歷撥差各生  
至東墀露臺下拜見拜辭內外糾儀諸生稟糾  
失儀者堂中禮生跪稟堂儀畢兩廂官下座復

至香案前對揖。禮生引至後堂。復相揖畢。各還廂。俟諸生各以事至。廂稟白授業畢。侍直友長仍執整齊嚴肅牌。稟下監。糾儀號長持牌領諸生至太學門。隨於門內負屏立。諸生出。喧譁失次者。糾儀摘所佩牌呈廂究治。其繩愆廳點名不到者。本廳禮生先稟西廂查明。有假與否。然後揭呈兩廂究治。午晚升監同。若雨雪或公務不及升監。則懸免升監牌於集賢門。凡會講之儀。先期六堂官輪二人具講題撰講章送西廂。

改定是日設講座於露臺西南堂中禮生跪稟  
本日會講監丞坐堂東柱外博士助教學正學  
錄坐堂西柱外鳴講鼓三供講案於堂門外階  
上引禮生二人引講官登座禮生取案上講章  
折旋送座習禮公侯駙馬伯另為一班序列臺  
上隨大班揖聽講講畢引禮生引講官復位復  
引一講官登座講經畢堂中禮生跪稟會講畢  
諸生跪揖謝教廳堂各官列揖而退穿堂掣籤  
如常儀繩愆廳點名不到者揭送兩廂壓撥一

次凡會講先以大誥律令及為善陰隲孝順事實五倫書與四書五經兼講次性理通鑑綱目諸書凡講御製諸書講官立講正屬官立聽廳堂內外禮生俱下墀同諸生跪聽餘則坐講諸生立聽凡復講之儀鳴講鼓供講案如會講儀侍直友長捧籤笏至公座前掣籤驗係某堂某班隨掣籤驗係某班某生先率性修道次誠心正義次崇志廣業先講書次講經並友長執籤傳喚諸生升堂跪揖立講講畢復跪揖友長還



簽於筭堂中。禮生二人跪稟復講畢。穿堂掣籤。如常儀。繩愆廳點名不到者。亦揭兩廂壓撥一次。凡背書之儀。本日待直友長持簽筭至公座。六堂各掣一簽。各班生穿堂有簽者。友長以簽授其班長。引至西廳。逐名試背。不熟與不到者。揭送西廂。摘背不熟不到者責。

明太學志

洪武三十年。定監規云。一。教官必當躬修禮節。正其衣冠。闕冗怠惰者。許監丞糾舉。一。諸生衣巾務遵制度。不許穿戴常人巾服。與衆混淆。一。

朔望行禮。務隨班齊到。不許怠惰失儀。一諸生  
遇師長出入。當端拱俟。過有問即答。毋得僂慢。  
一會饌不得喧譁。坐起及私通膳夫打飯出外。  
一早晚升堂。務各官親自放牌點閤。衣冠嚴肅。  
步起中節。不得攙越。喧譁。一坐堂生員。不許脫  
巾解衣。喧譁嬉笑。及往來別班間談。一赴堂背  
書。務照班序立。抽籤背誦。不得攙越。喧闕。一諸  
生不得夜飲。乘醉喧闕。明太祖  
實錄  
本監以屢經車駕臨視。正官不敢中堂而坐。及

中門出入明會典

祭酒司業上官用吉服諸生於集賢門外列班迎候諸屬官迎候於門內禮生導引由持敬門入謁

先師廟

啟聖祠贊行四拜禮謁土地祠行二拜禮畢升堂  
廳堂官上堂揖畢禮生稟各屬官及諸生拜賀  
吏阜各役次第恭賀俱與元旦冬至同

明太學志

廳堂官到任先謁

聖廟

啟聖祠土地祠畢候兩廂升座之後禮生跪稟新任某官見自執履歷呈送兩廂各行再拜禮出候兩廂還廂仍赴廂揖若監丞博士上官則堂儀後六堂諸生俱赴本廳拜見若六堂官則本堂諸生俟還堂後拜見

同上

遇萬壽元旦冬至行慶賀禮俱前期祭酒率合屬官生員赴朝天宮隨班習儀行禮禮畢退至寓所易服各屬官進揖退生員列班於階下跪

揖畢掣籤點名如常儀至期祭酒率合屬官生  
員三鼓赴朝房候長安門開入隨班朝賀諸生  
先出朝房外候收牌查點萬壽元旦冬至例賜  
折宴賞鈔錠俟禮部題本出示祭酒率屬官各  
具公服及生員吏典同赴午門前謝恩行五拜  
三叩頭禮慶成宴或宴或昨祭酒司業次日具

公服謝恩

同上

洪武初詔定朝參官坐次凡奉天門賜坐祭酒  
序於翰林院官諫官僉都御史之上坐於西角

門東嚮華蓋殿序坐亦如之坐於鹿頂外東西  
相嚮二十四年詔更定侍班官員惟國子監不  
與止朝朔望令得專心施教成化元年祭酒司  
馬恂等奏令本監博士助教等官懸帶牙牌朔

望朝參

同上

遇大慶頒詔傳制祭酒率屬官具朝服侍班諸  
生皆隨班行禮

或用吉服

遇大典禮傳制祭酒率

合屬官朝服侍班凡賜敕諭祭酒捧出置龍亭  
同諸生迎至太學開讀祭酒率屬官諸生以次

列班於露臺下墀中行五拜三叩頭禮明日復

赴朝謝恩

同上

歲終頒蒲除詔禮部遣歷事監生捧至太學門祭酒率屬官諸生迎於門內墀中禮生四人導使者由中道入至彝倫堂置香案上開讀禮生贊排班行五拜三叩頭禮畢退至堂後使者跪揖待茶畢遣禮生送之出

同上

每歲立春日順天府進春祭酒司業率屬官具

朝服侍班行禮

同上

每歲十月朔頒歷祭酒率屬官及諸生具公服  
赴奉天門祇受行五拜三叩頭禮同上

凡廂儀祭酒處東廂司業處西廂未升監各先  
造廂當該及火房吏參見禮生跪揖升監畢還  
廂廳堂官造揖屬官有新任及陞任者入廂揖  
有事關白者同朔望則合屬官俱入揖同上

元旦冬至拜賀是日謁

聖廟畢升堂如常儀隸役於兩墀跪稟叩頭各吏於  
檐下行四拜禮諸生習禮公侯伯班於露臺上



行四拜禮。掌饌循門限中立。行四拜禮。典簿典籍再拜。祭酒司業答拜。兩廳六堂官再拜。祭酒司業答拜。祭酒司業各下座。東西相嚮再拜。廳堂官致恭而退。諸生穿堂如常儀。鳴鐘而散。同上

朔日謁

聖廟各祠畢。升堂如常儀。禮生跪稟。本日公假。諸生跪揖。掣籤穿堂如常儀。惟不還班。即鳴鐘而散。聖日不謁土地祠。同上

遇節假。先期出示。假滿日升監如常儀。惟諸生

揖後堂上禮生跪稟開假諸生跪揖以謝各屬

官俟下監後詣兩廂揖謝

同上

洪武中左司業龔殿奏定正月年假初一至初五燈假十一至二十二月祭丁前二日後一日三月清明日五月初四初五日七月七夕節中元並前一日八月中秋並前一日九月初九日十一月冬至前三日後二日十二月年假大盡二十五日小盡二十四日又萬壽千秋節救護日月俱次一日朝賀習儀春秋考校各前後一

日假

同上

洪武制國子監典簿廳行六部用呈行應天府用平關六部劄付本監典簿成化以後俱本監呈禮部禮部劄付本監其餘衙門俱典簿廳具手本於司屬往來

同上

冬夏至大祀春秋祈報前期傳制畢祭酒率各屬官沐浴更衣祭酒司業宿於兩廂各屬及習禮公侯伯宿於退省號生員每日各入本班午後集於致齋所候欽差官點齋畢本監仍掣籤

點名春秋丁祭

先師齋宿同

同上

衍聖公襲封謁

聖廟畢引贊引至彝倫堂西面立祭酒以下東面立  
通贊唱行二拜禮諸生各肅揖迺就東堂小饌  
畢引贊引衍聖公出通贊唱賓不顧矣同上  
公侯駙馬伯及戚畹子弟初入監謁

先師廟畢赴彝倫堂露臺上序立謁祭酒司業行四  
拜禮監丞博士及六堂師儒序立於堂東公侯

駙馬伯序立於堂西行相見二拜禮公候駙馬  
伯赴階東序立六堂堂長赴階西序立行相見  
二拜禮若一二人進監則不當以寡煩衆須歷  
詣廳堂相見止行揖禮各堂監生就堂相見行  
揖禮每日飯畢赴監從東來者過櫺星門下馬  
從西來者至本監下馬赴露臺上序立行揖禮  
分班揖畢赴東西二書堂讀書至晚升堂仍立  
班於露臺上六堂監生立班臺下皆揖又分班  
相揖依次升堂捲班而出

同上

凡監生初入監侵晨謁

先師廟畢候升監諸生還堂之後禮生引赴祭酒司

業公座東西廳東西講堂各行四拜禮撥班後

見本堂行四拜禮其給假撥差撥厯就教辭廂

辭監儀俱同與本堂友長行兩拜禮

同上

監生每月朔望朝參雨雪泥塗則免

明會典

諸生誦書並在師前立聽講解疑問則跪聽

明太

學志

國子監志卷四十四

官師志四

銓除

○國子監兼管監事滿漢大臣雍正三年始

命康親王果郡王兼領監事嗣後以大學士尚書侍郎  
內閣學士等官兼管皆

特簡無定員

○兼管國子監蒙古事乾隆三十年

命侍郎悟勒穆濟兼管三十七年以郎中法福里兼管

蒙古司業事亦

特簡無定員

○滿祭酒由滿洲蒙古科甲出身之詹事府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國子監司業開列請

旨簡用應行陞轉各部院侍郎內閣學士詹事府詹事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等官

謹案本監各官補授陞轉俱遵現行品級考開載其隨時更定條例及格外遷擢不拘成格者



並按年分識於後。

順治十七年。定國子監滿祭酒缺出。於應陞各  
官內。遴選通曉清文。及人品學問可為師範者

推用。

滿司業亦  
准此例。

乾隆十一年。

諭吏部滿祭酒缺出。仍照向例由科甲出身人員開列。  
請旨簡用。

十九年。

諭內閣國學以課訓士子為職。現任國子監祭酒武極

理係繙譯進士出身不宜司教之任著以對品京堂  
缺補用。

謹案嗣是滿祭酒員缺繙譯進士出身之員遂  
停開列之例。

十九年吏部議准從前繙譯進士初次引

見時因奉有歸進士班銓用之

諭旨是以遇有翰詹缺出遂將繙譯出身之人一體陞  
用今繙譯鄉會試既經議停而繙譯進士與文  
進士舉人究屬有間其陞轉翰詹祭酒司業等

官之處一併停止。

三十四年。吏部奏准滿漢祭酒。均有司鐸成均。造就人材之任。應一體遵

旨。帶領引

見補授。以歸畫一。

嘉慶八年。吏部奏定祭酒員缺。將應陞之翰詹官員。按品級統行帶領引

見請

旨補放。

十四年

諭吏部嗣後滿祭酒缺著將應陞人員通行開列註明俸次具題

○漢祭酒由科甲出身之詹事府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司經局洗馬詹事府中允國子監司業詹事府贊善開列請

旨簡用。應行陞轉內閣學士詹事府詹事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詹事府少詹事等官

乾隆五年祭酒謝道承陞任內閣學士兼管監

事大學士趙國麟奏稱謝道承在祭酒任內訓導有方。太學諸生因其陞任具呈懇留。

上以內閣學士職非繁劇仍令兼祭酒任不開缺

十一年漢祭酒崔紀出缺

諭內閣祭酒為成均司鐸之長有造就人材之責著吏部將應行開列及其次應陞人員一併引見嗣後漢祭酒員缺部臣開列應陞之員引

見請

旨簡用

嘉慶十年

諭吏部漢祭酒一缺著改為開列請簡以符體制

○滿司業由滿洲蒙古科甲出身之詹事府中  
允贊善翰林院編修檢討各部院宗室員外郎  
員外郎內閣侍讀太常寺寺丞欽天監監副

起居注主事宗人府經歷主事各部院宗室主事  
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  
寺署正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應行陞轉詹事府少詹事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詹事府庶子等官

順治十六年。

諭內閣入監官生滿洲官員子弟有願讀清書或讀漢書及漢官子弟有願讀清書者俱送入國子監仍設滿洲司業助教教習清書

雍正六年吏部奏准滿洲司業員缺傳齊應陞各官交九卿遴選四五人由部引

見恭候

簡用。

三十年吏部議定滿洲司業員缺由部傳齊翰  
林院檢討各部院員外郎內閣侍讀詹事府中  
允凡科甲出身人員不分滿洲蒙古均交與九  
卿揀選四五員由部引

見補授

三十三年吏部議准滿洲司業員缺向例於應  
陞人員內揀選四五員引

見現在人數不敷選用應照翰詹官員之例於應陞  
人員內由大學士會同吏部揀選擬定正陪引



見恭候

簡用

又司業博卿額陞授詹事府左庶子奉

旨仍兼司業不必開缺是年博卿額又陞翰林院侍講  
學士吏部奏請應否開缺奉

旨不必開缺

○蒙古司業由吏部傳齊各部院蒙古郎中員  
外郎會同理藩院遴選能繙譯蒙古文藝通曉  
清文蒙古字語者引

見補授應行陞轉內閣蒙古侍讀學士詹事府少詹  
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詹  
事府庶子等官

○漢司業由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論資開列  
二十人引

見補授應行陞轉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  
卿順天府府丞奉天府府丞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國子監祭酒詹事府庶子翰林院侍  
讀侍講司經局洗馬詹事府中允等官

雍正九年。漢司業缺出。祭酒鄂爾奇孫嘉淦奏請現任編修胡宗緒。學有本原。人尤端謹。堪以勝任奉

旨依擬用

乾隆十四年

命大學士九卿督撫保舉經學。陸續保薦共四十人。十六年。經大學士等核定。陳祖范。吳鼎。梁錫璈。顧棟高四人奉

旨。吳鼎。梁錫璈俱以國子監司業用。吳鼎即行補授。梁

錫璵亦著一體食俸辦事其陳祖范顧棟高年老不能來京奉

旨加司業銜

十七年恭遇

孝聖憲皇后六旬萬壽恩科現任學正王延年年逾七

十禮部帶領引

見奉

旨授為額外司業

十八年

諭吏部國子監助教曹洛禔年逾大耋精力康強分教成均蔚為耆宿著加恩授為國子監司業額外行走

○滿監丞由滿洲蒙古文進士舉人繙譯進士銓選引

見補授應行陞轉都察院都事經歷各部院堂司主事大理寺寺丞詹事府贊善光祿寺署正理事同知通判撫民同知通判等官

雍正五年定國子監屬員舉人出身者准會試

監丞以下滿漢各官皆同

乾隆七年定七品以下小京官中式進士歸班  
選用者仍留原任接俸推陞停其以知縣候選

監丞以下滿  
漢各官皆同

又定滿洲蒙古文進士繙譯進士及文舉人等  
於未用之先定期考試引

見除奉

旨外用外其餘以小京官十三缺用本監監丞博士  
典簿與焉

八年吏部議准滿洲蒙古科目人員已就知縣

等官自揣不宜外任者准其於臨選之時呈明  
不論雙單月遇有國子監監丞等十三缺先儘  
補用其有已經銓選而不宜外任人尚謹慎者  
該督撫具本聲明送部引

見

欽定即以監丞等十三缺不論雙單月通較奉

旨日期與現在文舉人等輪流間用

○漢監丞由守部進士舉人銓選及進士舉人  
捐納奏留均引

見補授進士應行揀選宗人府主事其陞轉主事都  
察院都事各府同知府屬知州等官進士舉人  
同

謹案會典則例各部主事員缺於應陞應選人  
員輪班陞選其應陞班次將漢小京官與在外  
知縣各陞一次又都察院都事入於主事班內  
其吏禮兩部則專用進士出身之員又案道光  
元年孔目楊宜之以會典議敘籤掣監丞典簿  
補用旋即補授監丞



雍正元年。定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等官停止捐納。專用正途出身之教授學正教諭。陞授其不係正途之候選候補者。改補本監典簿及鴻臚寺主簿。

又定宗人府主事員缺由進士出身之小京官遴選引

見補授本監監丞博士助教與焉

十二年。吏部議准祭酒覺羅吳拜疏稱直省教授學正教諭等官陞任監丞典簿者俱衰邁不

堪供職請於守部進士舉人內揀選引

見補授

乾隆三十四年。吏部奏准監丞等項缺出揀選時赴挑者。率多年力衰庸不堪應選。嗣後監丞典簿缺出。除應補人員先儘補用外。餘即以守部之進士舉人。不論雙單月一併歸入月選。遇有缺出。每月掣籤之期。將擬選知縣之科甲班內。先掣京缺。再掣外缺。若遇知縣月選缺。少科甲不能到班。即將名次在前頂選之進士舉人

選用其銓選班次舉人較進士為多酌擬進士一人舉人二人與捐納之員輪流間用仍隨月官考試驗看如果人實衰邁不堪外任即於備擬之進士舉人內挑取補缺一體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

四十四年禮部奏准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均係進士出身與中書等品級相同且每月以文字課士於校閱之事尚屬相宜應准其一體與考

試差

五十年吏部議准各項小京官照典籍中書之例俱扣限六年滿後按俸截取分別內外用保送引

見請

旨記名外用者以同知通判分別註冊另立一班陞用本監監丞博士助教與焉

五十五年吏部奏准漢監丞博士助教俸滿外用升選府同知

道光六年吏部議准漢監丞博士助教外用增  
選府屬知州

○滿博士由滿洲蒙古文進士舉人繙譯進士  
銓選引

見補授陞轉與滿監丞同

乾隆三十四年兼管監事侍郎德保奏滿漢博  
士助教除

京察應留應去嚴加釐定外臣等隨時驗看滿漢  
博士助教等官如有文理生疎年力精壯尚能

辦事者即照例咨行吏部對品補用經部議准  
滿博士助教以詹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典簿  
三項改補其非科甲出身者專以光祿寺典簿  
用漢博士助教以鑾儀衛經歷中書科中書詹  
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京府經歷等項改補得

旨允行

○漢博士由京府教授四氏學教授同知教授  
外府衛教授本監學正學錄陞任及進士舉人  
捐納銓選均引

見補授陞轉與漢監丞同

乾隆九年兼管監事尚書劉吳龍等帶領博士

黃施鰲引

見

諭祭酒等黃施鰲著仍留國子監博士之任令其啟迪諸生如果勤於訓課爾監具奏請旨加以陞銜示之鼓勵朕觀今之秉鐸者與肄業者惟以成均為仕路之捷徑所謂古之學者為己者百無一二爾祭酒等亦應知此為世道人心之害使博士與諸生沈潛踐

履則天爵修而人爵隨之矣。如惜其材品，或致淪棄，且別無鼓舞之方。殊不知天下之大，州縣之多，豈少此一二能幹之縣令乎？加之陞銜而不離其任，則其身已榮，且成全多材，是化一二而百十也。爾監其永遵之。

嘉慶十六年，祭酒多山等疏奏：博士缺員，歷選外府教授，均告病告休，開缺於課士之道，殊多未便。

諭吏部國子監漢博士一缺，向例由外府教授推陞，而



府教授多係論俸陞轉資深年老之員往往不能赴京供職應如何更定選法俾人缺相宜不致曠官著該部妥議具奏尋經部議以學正學錄作京陞班與府教授輪班間用

詔從之

○漢助教由本監學正學錄揀選擬定正陪引見補授陞轉與漢監丞博士同

康熙二十三年

諭吏部助教官員職掌教習廩監官生應選優於文學

者補用若用文學庸劣之人何以表率生徒以後著吏部考取仍將試卷送內閣看具奏

二十六年定助教學正學錄等官吏部將考取人員咨補四缺後以正途出身之現任官推陞一缺

雍正五年部議助教等缺由各省教授正諭論俸推陞者到任羈遲每致懸缺今各省生員經學政奉

命薦舉於助教等官相宜應以助教學正學錄補用

八年祭酒孫嘉淦奏准甄別助教年力衰邁者以原品休致學問平常年力尚壯者以應得之缺另補並令九卿於進士舉人內擇其文行兼優者各舉所知保送吏部引

見補授其外省教官陞授助教之例永行停止

乾隆元年兼管監事尚書楊名時奏保進士莊亨陽舉人潘永季蔡德峻秦蕙田吳鼎拔貢生官獻瑤監生夏宗濶等七人皆留心經學可備

錄用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尚書楊名時現管國子監事務所  
薦莊亨陽等七人既留心經學著該部調來引見用  
為該監屬員聽楊名時等分委辦事以收成均課士  
之益

又尚書徐元夢奏保拔貢生王文震潛心經學  
於禮記講習尤精請給與助教職銜遇缺題補  
兼令在三禮館纂修上行走

四年兼管監事大學士趙國麟奏保進士鍾晚  
舉人孫用果副榜現任教諭王之銳學問人品

可為師範請委以訓士之責得

旨允行

六年山西平陽府知府暨絳州隰州直隸州知州各員缺奉

旨命九卿保舉屬員本監以率性堂助教王文震保送  
咨部帶領引

見奉

旨發往山西以知州題補

十三年吏部議准向例助教學正學錄員缺令

九卿於進士舉人內保舉每一缺保舉者不下十數人請將此次保送之舉人十四人引

見補授一缺外其餘各員視其人材可用者量子記名交部遇缺挨補

十七年祭酒觀保陸宗楷奏准本監助教秩從七品學正學祿秩正八品嗣後助教缺出如無應補應用人員並由學正學錄選擇正陪引

見請

旨陞授

三十一年。奉

特旨國子監助教陳孝泳在內廷行走有年。著加恩以戶部主事用。

四十三年

諭禮部國子監助教吳省蘭助教銜張義年。學問尚優。且在四庫館校刊羣書。頗為得力。著加恩准其與本科會試中式舉人一體殿試。

○滿助教由進士舉人貢生及各部院筆帖式陞任。並歸吏部考選引。

見補授陞轉與滿監丞博士同

順治元年國子監設滿助教二員教習清書後經設立官學令二廳六堂分教十五年議准撤回另設八旗官學滿助教

十七年翰林學士折庫納奏准官學助教宜選滿漢文義兼通德行純正者以為教官

雍正四年吏部議准國子監八旗漢文助教員缺請按科分咨取舉人副榜十人及由舉人副榜出身之俸深筆帖式每旗五人繙譯助教員



缺於繙譯俸深之筆帖式內每旗咨送十人考試繕寫錄取依次補用不限旗分是年

諭內閣助教一官有教訓士子之責若只考試繕寫則年少淺學但工寫字者皆可入選何能得人可傳諭各部院衙門將滿字筆帖式內為人老成有品行者保舉引見其應考繙譯者仍照例考試

五年。

命繙譯舉人考補八旗助教

八年司業朱蘭泰奏准八旗助教遇出差離任

陞遷事故需次無人委員兼理別旗未免曠本旗之職嗣後於考選助教時多取十數人令其協同學習行走庶接補簡便訓課不致間斷

乾隆二年吏部議准

盛京禮部助教六年期滿該堂官出具考語送部註冊仍在原任行走俟國子監助教缺出先將考取人員補一缺次將

盛京禮部助教調取一員補授

十三年准內繕書房咨稱國子監助教明德兼

繙書房行走本監咨覆助教一官有督率一學之責若將兩處行走必不能專於官學嗣後本監助教不便令兼各處行走

四十二年兼管監事尚書蔡新奏准向例八旗官學滿助教滿教習缺出俱由本監奏請

欽派大臣考試今滿教習已議准由禮部於奏請考取人員內補用嗣後滿助教缺出由吏部奏請考試以歸畫一

○蒙古助教與滿助教一體考選陞轉皆同

嘉慶十二年吏部議定蒙古助教員缺於理藩院及修書處筆帖式國子監開散蒙古教習內令該監會同理藩院揀選滿洲蒙古字語好者擬定正陪咨部帶領引

見補授

道光八年兼管監事侍郎李宗昉等疏奏蒙古助教明魁不諳蒙古字話請撤任以別項小京官用嗣後專用考班

謹案明魁係文舉人大挑二等選得是缺故也

○算學助教由欽天監博士及算學教習考選補用。應陞欽天監五官正。

○俄羅斯學助教一滿一漢。不常設。由本監於滿漢助教內揀派二人兼理。

○學正學錄俱漢缺。由進士記名進士舉人考取引。

見補授。應行陞轉本監博士助教鑾儀衛經歷部寺司務太常寺典簿外府通判等官。

雍正八年祭酒孫嘉淦奏准學正學錄令九卿

於進士舉人內保舉咨部引

見補授

十三年學正何名世推陞兵部司務引

見奉

旨何名世人年老不宜兵部司務著留原任

乾隆十九年御史陳大化奏准學正學錄一項

請

欽簡大臣考試取用停止九卿保舉之例

二十六年御史范棫士奏准學正學錄與內閣

中書一例從會試取中餘卷選取得缺補用  
三十一年兼管監事侍郎陸宗楷奏學正學錄  
員缺需次乏人部議仍派大臣考試得

旨允行

三十四年奉

旨派總裁等官於會試落卷中量取幾名引見以中書  
學正學錄分別記名

又兼管監事侍郎德保奏准學正學錄向有推  
陞別衙門經歷典簿司務之例如其中有文學

優裕訓課有方者應奏明請

旨留於本監遇有助教缺出照例題補

五十五年

諭內閣停落卷內錄取學正學錄之例於歸班進士內  
吏部帶領引見記名錄用嗣後如挑取學正學錄亦  
照此辦理

又吏部奏准學正學錄俸滿外用陞選府通判  
道光七年吏部議定記名以學正學錄用之進  
士與進士舉人考取記名人員輪班補用



○滿典簿由滿洲蒙古進士舉人繙譯進士除授陞轉與滿監丞博士助教同

○漢典簿由守部進士舉人銓選及舉人貢監生捐納奏留均引

見補授應行陞轉鑿儀衛經歷部寺司務詹事府主簿外府通判等官

乾隆五十五年吏部奏准漢典簿俸滿外用陞選府通判

○典籍漢缺由翰林院孔目州學正縣教諭直

隸州州判陞授應行陞轉部寺司務鑾儀衛經歷等官

○筆帖式由滿洲蒙古漢軍舉人恩拔歲副貢生考取者秩七品應行陞轉各部院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大理寺寺丞太常寺博士內閣撰文辦事中書外縣知縣等官由生員監生考取廕生分監學習者秩八品應行陞轉各部院堂司主事都察院都事大理寺寺丞太常寺博士內閣撰文辦事中書通判等官由官學生義學

生庫使考取者秩九品應行陞轉內閣撰文辦事中書州同縣丞等官其由捐納到監行走奏留補授者亦各視其品秩以為差

謹案祭酒以下等官恭遇

國家慶典或由經學保舉或由繕書修書處行走奉

特旨恩賞職銜者除在監額外辦事之員載入外餘俱詳會典不復贅列云

附

元

至元十三年博果密

原作布呼密

為諸生上疏請於

大都宏闡國學，選德業充備，足為師表者充司

業博士助教

元史博果密傳

二十三年程鉅夫為翰林集賢學士，首陳興建

國學，乞遣使江南搜訪雋逸，帝納之。

元史程鉅夫傳

二十四年置國子祭酒司，業皆以德尊望重者

為之。時許衡以集賢院大學士兼國子祭酒。

元史

百官志

大德七年詔以師儒之官難同常調國子學宜  
選年高德邵能文辭者須求資格相應之心不  
得預保布衣之士若果才能素著必合不次超  
擢者別行具聞

學典

學正學錄司樂典籍管勾舊制舉積分生員充  
之後以積分既草於上齋舉年三十以上學行  
堪範後學者為正錄通曉音律學業優贍者為  
司樂幹局通敏者為典籍管勾

元史選  
舉志

明

明初國子祭酒司業擇有學行者任之後皆由

翰林院官遷轉

明史百官志

洪武初司教之官必選耆宿宋訥吳禹等俱由

儒士為祭酒

明史選舉志

洪武三年命擇文儒性行端潔者充學官從典

簿周循理之請也

明太祖實錄

十六年諭國學為育材之地公卿子弟咸在特命威望重臣兼領其事時曹國公李文忠兼領

國子監

明史

洪熙元年。諭吏部引選國子監官。率循資格。不  
聞舉一有道德老成之士。自今宜慎重其選。事紀

宣德四年。詔自今國子監博士助教考滿稱職  
即擢用。從助教王僊之請也。明宣宗  
實錄

五年。吏部言舊例國子監官九載考滿復職。增  
俸。博士汪奉許子謨已經三考。應復職。帝諭之  
曰。國子監官有例復職。固是優待儒者。但官九  
載俱陞職。學官獨不陞乎。乃以奉子謨為翰林

院檢討仍理博士事

學典

正統元年令禮部尚書及祭酒司業公同考察

監官如無學行者送部別用

續文獻通考

景泰三年令祭酒保舉教官文學優長才行超

卓者擢用

辟雍紀事

成化五年定國子監屬官曾經考滿果才堪政

事者量陞長史知州同知以示激勸

同上

嘉靖二年定考選御史國子監官一體考選不

必拘定進士出身

兩朝典故



又命禮部各省鄉試主考舉京官進士出身者

二人次年鄉試命博士王庭典試山西

同上

十年禁進士外選者求改監職

同上

又命國子監官屬吏部簡別賢否開奏

同上

十六年吏部覆奏司業童承敘陳請博士助教

等官學識醇正訓迪勤懇者先年率多假以翰

林職銜仍管教事比來遷轉不一自今各官給

由到部果係才堪政務者即與序遷才堪風憲

者行取考選才堪別用者開陞部屬及府佐等

官若有志甘恬淡學稱師模者仍令再歷九年滿日照例加以清階責其成效從之學與

二十三年令學臣於現任教官有學行者量陞兩京國子監學正等官從給事陳棐之請也同上

崇禎六年令國子監博士并外特薦教官一體考選分別等第補翰林員缺次補科道以及部寺又次者補同知通判從吏部尚書李長庚之

請也同上